

2024 年度  
滕州市司法局（汇总）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审查报送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责任。负责规范性文件起草、协调工作。

(三) 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解释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或者修改意见。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报送工作。承担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四) 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五) 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六) 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七)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推动人民参

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调解工作。承办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具体实施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八) 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司法鉴定工作。

(九) 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十)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部管理和工作督察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二)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处置全市应急事件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滕州市司法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滕州市司法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滕州市司法局（汇总）本级
2. 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滕州市司法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3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179.5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1.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3.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9.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33.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33.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33.94	总计	62	4,233.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滕州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233.94	4,232.89					1.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9.58	3,178.54					1.05
20406	司法	3,179.58	3,178.54					1.05
2040601	行政运行	2,439.50	2,439.5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5.28	625.2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6.36	95.31					1.0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44	18.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38	501.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38	50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38	45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00	4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54	25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54	253.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54	25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44	299.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44	299.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44	29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滕州市司法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233.94	3,509.62	724.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9.58	2,455.26	724.32			
20406	司法	3,179.58	2,455.26	724.32			
2040601	行政运行	2,439.50	2,439.5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5.28		625.2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6.36	1.05	95.3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44	14.72	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38	501.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38	50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38	45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00	4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54	25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54	253.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54	25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44	299.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44	299.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44	29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滕州市司法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33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3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78.54	3,178.5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1.38	501.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3.54	253.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9.44	299.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232.89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4,232.89	4,232.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4,232.89	<b>总计</b>	64	4,232.89	4,23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滕州市司法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232.89	3,508.57	724.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8.54	2,454.22	724.32
20406	司法	3,178.54	2,454.22	724.32
2040601	行政运行	2,439.50	2,439.5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5.28		625.2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5.31		95.3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44	14.72	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38	501.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38	50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38	45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00	4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54	25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54	253.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54	25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44	299.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44	299.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44	29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滕州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1.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7.56	30201	办公费	15.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08.31	30202	印刷费	0.6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99.60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4.38	30206	电费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00	30207	邮电费	2.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5.4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9	30215	会议费	2.1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8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6.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8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7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7.72	30229	福利费	0.5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8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b>人员经费合计</b>		3,368.39	<b>公用经费合计</b>					
								14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滕州市司法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滕州市司法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滕州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26		25.90	19.90	6.00	2.36	28.26		25.90	19.90	6.00	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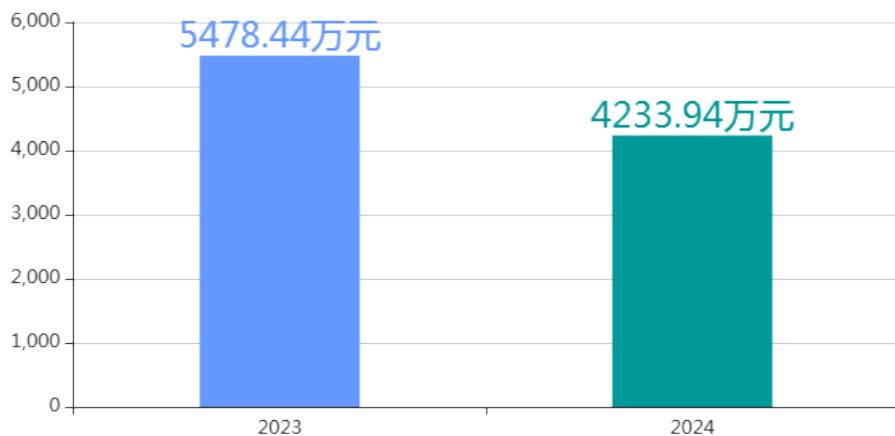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233.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44.5 万元，下降 22.72%。主要是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本年省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值班律师补贴经费等拨款较上年减少；滕州市司法局（本级）本年度村（居、社区）法律顾问补助项目经费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员经费等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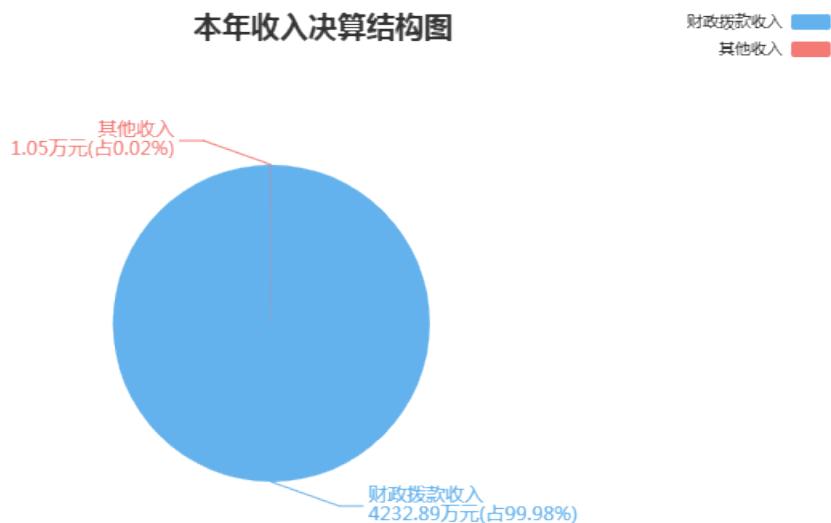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233.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32.89 万元，占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5 万元，占 0.02%。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232.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005.54 万元，下降 19.2%。主要是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本年省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值班律师补贴经费等拨款较上年减少；滕州市司法局（本级）本年度村（居、社区）法律顾问补助项目经费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员经费等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88.9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本年度滕州市公证处不再纳入决算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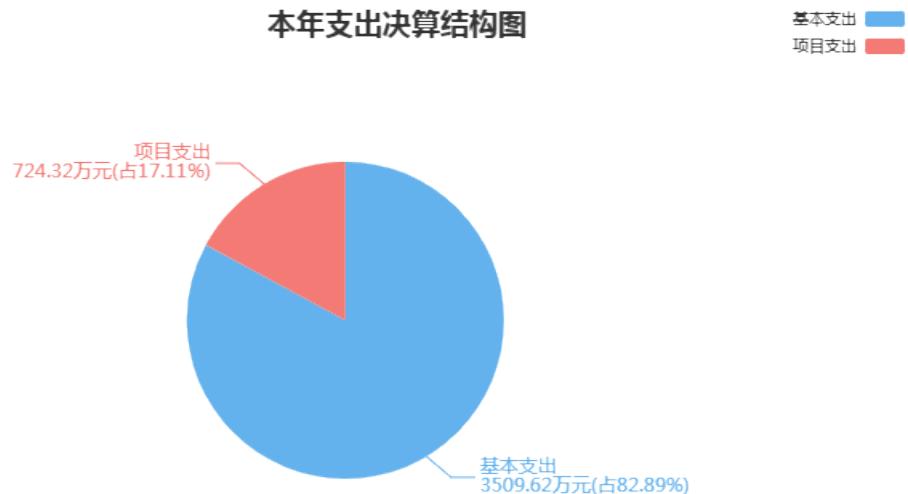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1.0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05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单位往来资金支付支付普法宣传活动费用。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233.9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509.62 万元, 占 82.89%; 项目支出 724.32 万元, 占 17.11%;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509.6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 减少 215.32 万元, 下降 5.78%。主要是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单位往来资金支付支付普法宣传活动费用; 滕州市司法局(本级)人员经费支出和退休费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724.3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 减少 789.17 万元, 下降 52.14%。主要是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本年省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值班律师补贴经费等拨款较上年减少; 滕州市司法局(本级)本年度调节培训类项目支出相对减少且本年度减少村(居、社区)法律顾问补助项目经费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 减少 240.0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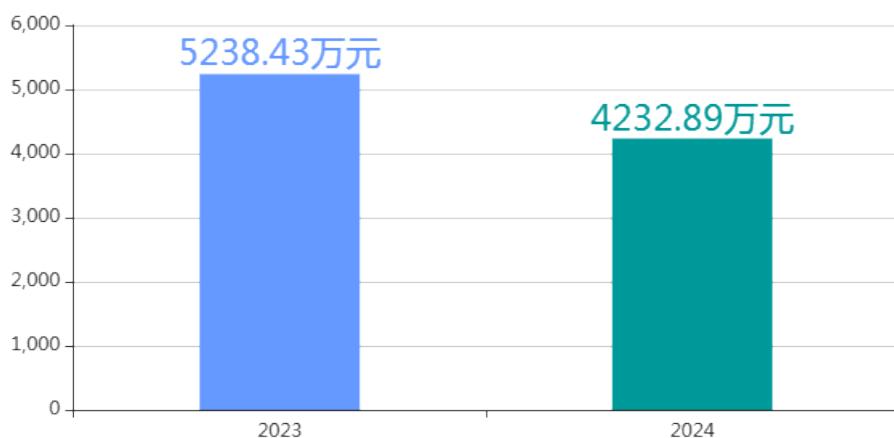
下降 100%。主要是本年度滕州市公证处不再纳入决算范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232.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05.54 万元，下降 19.2%。主要是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本年省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值班律师补贴经费等拨款较上年减少；滕州市司法局（本级）本年度村（居、社区）法律顾问补助项目经费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员经费等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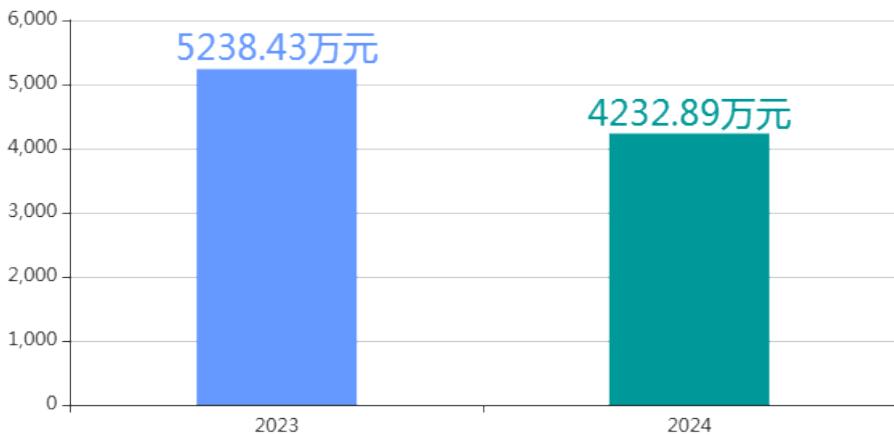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32.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05.54 万元，下降 19.2%。主要是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本年省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值班律师补贴经费等拨款较上年减少；滕州市司法局（本级）本年度村（居、社区）法律

顾问补助项目经费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员经费等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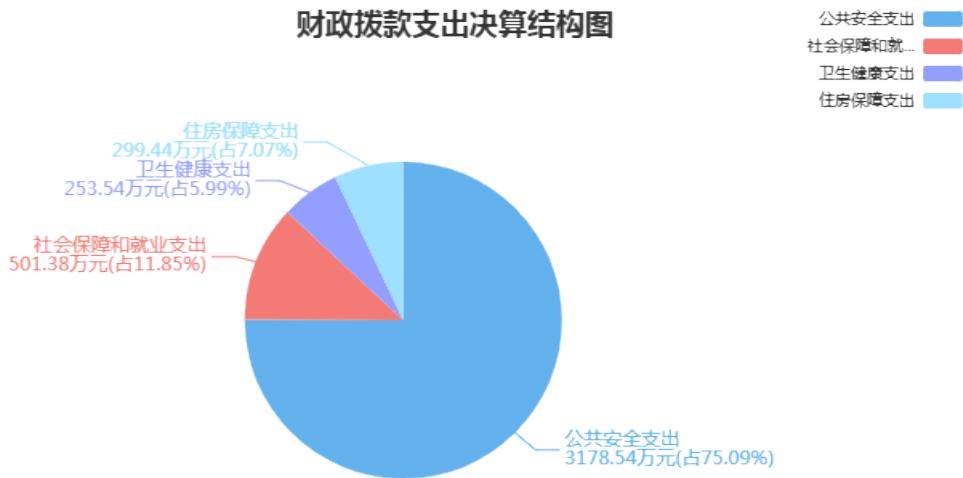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32.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178.54 万元，占 75.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1.38 万元，占 11.85%；卫生健康（类）支出 253.54 万元，占 5.99%；住房保障（类）支出 299.44 万元，占 7.07%。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9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部分未实施；滕州市司法局（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员经费和调节培训类项目支出等相对减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市司法局（本级）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6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市司法局（本级）转移支付业务及装备款项目、司法局办公场所改造项目等未全部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3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部分未实施。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市司法局（本级）本年度年中增加一次性抚恤金和一次性退休补贴等年初未有预算项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6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54.3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市司法局(本级)年中人员增加且调整缴费基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3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1.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市司法局(本级)本年度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2.3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53.5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市司法局(本级)年中人员增加且调整缴费基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6.9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99.4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市司法局(本级)年中人员增加且调整缴费基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08.56 万元,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368.3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0.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8.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9 万元，2024 年滕州市司法局（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滕州市司法局（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2.36 万元，主要用于各省、市前来参观学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等接待事项，共计接待 21 批次、26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0.61 万元，下降 30.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办公经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9.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符

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滕州市司法局（汇总）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707.06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249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滕州市司法局（汇总）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但是也存在较少项目需进一步完善。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调解培训类经费、司法所、社区矫正、扫黑除恶、普法类经费、公证服务保障经费、公共法律服务及法律援助经费等 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法治网格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3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3.86 万元，执行数为 17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 调解培训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6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5.69 万元，执行数为 1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3. 司法局办公场所改造欠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03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0.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4. 司法所、社区矫正、扫黑除恶、普法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0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0 万元，执行数为 17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5. 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执行数为 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6.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7.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5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8. 值班律师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7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86 万元，执行数为 1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9. 公共法律服务及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1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2 万元，执行数为 2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滕州市司法局（汇总）对转移支付业务及装备款等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

1. 转移支付业务及装备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9 万元，执行数为 141.1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

部分 附件”。

(四) 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 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滕州市司法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转移支付业务及装备款	滕州市司法局（本级）	94.97	优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法治网格员”补助经费	滕州市司法局（本级）	98.33	优
2	调解培训类经费	滕州市司法局（本级）	98.68	优
3	司法局办公场所改造欠款	滕州市司法局（本级）	90.03	优
4	司法所、社区矫正、扫黑除恶、普法类经费	滕州市司法局（本级）	99.07	优
5	业务经费	滕州市司法局（本级）	99.64	优
6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滕州市司法局（本级）	90	优
7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	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96.78	优
8	公共法律服务及法律援助经费	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98.19	优

9	值班律师补贴经费	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95.73	优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局办公场所改造欠款			主管部门	滕州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0.1	10	0.33%	0.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0.1	-	0.3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化解改造欠款难题，妥善处理改造欠款			一依据还款计划，完成部分欠款清偿。二确保办公环境持续优化，提升其服务民众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司法局办公场所改造欠款总开支	≤30万元	0.1万元	10	10	司法局办公场所改造欠款总开支减少
		数量指标	改造欠款涵盖场所数	≥1处	1处	7.5	7.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欠款涵盖供应商数	≥1个	1个	7.5	7.5	
		时效指标	支付欠款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欠款支付完整性	确保	确保	15	15	
		社会效益	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供应商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应商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0.0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解培训类经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69	145.69	126.5	10	86.83%	8.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69	145.69	126.5	-	86.8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开展司法调解、中立和解、法律顾问、人民调解、执法证培训等业务，达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			一、依托非诉讼纠纷化解服务中心，综合运用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纠纷解决方式，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全市各类调解组织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7234 余件；二、遴选新一届 20 名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实现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三、召开中共滕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 2024 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对行政执法证四年年审人员、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新申领听证主持人证人员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法治能力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调解培训类总支出	≤ 140.69 万元	126.5 万元	10	10	调解培训类总支出增加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证培训班次	≥2 次	3 次	7.5	7.5	行政执法证培训班次增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复议案件数	≥40 件	92 件	7.5	7.5	参与复议案件数增加
		时效指标	调解及时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0%	9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持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推进执法队伍建设	完全推进	完全推进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被调解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行政执法证培训人 员的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00	98.6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所、社区矫正、扫黑除恶、普法类经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	190	172.39	10	90.73%	9.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	190	172.39	-	90.7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司法所日常办公、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心理矫治基地建设及运行、信息化监管及装备设施改善、安置帮教、扫黑除恶宣传、培训、普法等业务，达到全面提升司法工作水平，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的作用			一、高效能推进基层治理工作。积极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探索试点“局所联动、所呼局应”工作机制，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二、持续探索社区矫正工作新路径。聚焦社区矫正新定位、新要求，深入开展“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提升年”活动，积极推行“队建制”改革，全面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正规化数字化水平。三、创新普法形式，提升宣传势能。原创“法治滕州”“滕州司法”等新媒体平台稳居系统内媒体影响力前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司法所、社区矫正、扫黑除恶、普法类经费总支出	≤190万元	172.39万元	10	10	司法所、社区矫正、扫黑除恶、普法类经费总支出增加
		数量指标	培训矫正工作人员数	≥42人	42人	7.5	7.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法治讲座	≥5次	5次	7.5	7.5	
		时效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扫黑除恶宣传、社区矫正及时率	≥95%	100%	10	10	开展普法宣传、扫黑除恶宣传、社区矫正及时率提升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覆盖率	≥95%	98%	15	15	宣传活动覆盖率提

								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	维护	维护	15	15		
	可持续影响	增强全民法律意识，提高全民的法制观念	≥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9.0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6.94	10	96.39%	9.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	7.2	6.94	-	96.3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文件审查等工作			一、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设立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联系点 10 处，聘任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监督员 47 人。坚持应收尽收、存疑先收，全市接收行政复议申请 616 件（比 2023 年同期增加 245 件），受理 565 件，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461 件。二、扎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以调解、和解或者申请人自愿撤回而终止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73 件；不服复议决定提起诉讼案件数为 38 件，且零败诉，取得了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的良好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业务经费总支出 ≤7.2 万元	6.94 万元	10	10	厉行节约
		数量指标	审查合同、文件数量	≥600 件	2000 件	8	8	增加合同审查数量
		数量指标	代理复议应诉案件数	≥40 件	92 件	7	7	增加复议应诉案件数
		时效指标	提交答复答辩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出庭应诉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审结率	≥75%	81.2%	15	15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审结率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	提高政府依法预防	提高	提高	15	15	

		响	和处理矛盾纠纷的 能力和水平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行政复议对象满意 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9.6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治网格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86	213.86	178.22	10	83.33%	8.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3.86	213.86	178.22	-	83.3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全面加快法治镇街建设步伐			一稳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二促进法治镇街建设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法治网格员”补助经费总支出	≤213.86万元	178.22万元	10	10	“法治网格员”补助经费总支出减少
		数量指标	法治网格员补助经费涵盖人数	≥67人	67人	7.5	7.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个数	≥21个	21个	7.5	7.5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及时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补助发放完整性	确保	确保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镇街法治工作台建设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推动“法治滕州”建设	推动	推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治网格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8.3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0	10	-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供法律支撑，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提质增效。			一为各级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提供法律支撑，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提质增效。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惠民体系建设，持续关注帮扶社会弱势群体。三陪同市领导接访二百余次，实现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聘请法律顾问费用	≤30万元	0万元	10	10	资金紧张，聘请法律顾问费用未及时支付
		数量指标	参与复议应诉案件数	≥40件	92件	5	5	参与复议应诉案件数增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16人	16人	5	5	
		数量指标	陪同市领导接访次数	≥200次/年	260次/年	5	5	陪同市领导接访次数增加
		时效指标	答复或答辩材料提交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复议应诉案件材料准备情况	优	优	15	15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合理性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市政府对法律顾问	≥95%	95%	10	10	

	标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总分		100.00	9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及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2	27.2	22.29	10	81.95%	8.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2	27.2	22.29	-	81.9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公共法律服务及法律援助经费	≤27.2万元	22.29 万元	10	10	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部分未实施
		数量指标	服务办公人员数量	≥23人	23人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用电量	≤32000千瓦时	32000 千瓦时	2	2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的办公面积	≥380 平方米	380 平方米	2	2	
		数量指标	业务宣传完成率	≥90%	90%	2	2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完成率	≥90%	90%	2	2	
		数量指标	购置笔记本电脑	≥1台	1台	2	2	
		数量指标	购置空调	≥3台	3台	2	2	
		时效指标	保障单位业务办公运转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保障物业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单位业务办公运转情况	优	优	8	8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的质量	优	优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	公共法律服务效能	提升	提升	15	15	

	响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办公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8.1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57.64	10	67.81%	6.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	85	57.64	-	67.8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向全市法律服务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服务人员发放办案补贴，实现全市受援群体及时得以法律援助。			按季度发放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已完成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	≤85万元	85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办理结案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600件	600件	7.5	7.5	
		数量指标	办理结案民事、仲裁、行政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400件	400件	7.5	7.5	
		时效指标	办案补贴的发放时间(每季度30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援助案件卷宗合格率	≥70%	7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应援尽援，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有效促进法治滕州建设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6.7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值班律师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86	26.86	15.38	10	57.26%	5.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86	26.86	15.38	-	57.2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值班律师补贴经费，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完善			通过开展值班律师补贴经费，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值班律师补贴经费	≤26.86万元	15.38万元	10	10	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部分未实施
		数量指标	在公共法律服务大厅设立法律援助律师值班站点	≥2个	2个	7.5	7.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法院、检察院、信访局、看守所设立律师值班站点	≥4个	4个	7.5	7.5	
		时效指标	值班律师补贴的发放时间（每月的15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值班律师到岗值班的到岗率	≥90%	9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完善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驻点律师可提升法律服务的便利性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点律师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5.7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业务及装备款			主管部门	滕州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4	284	141.13	10	49.69%	4.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4	284	141.13	-	49.6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开展社区矫正、法制宣传、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业务及购买业务装备，达到保障司法行政业务正常运行的影响。			一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队伍管理，选派村（社区）法律顾问 286 名，实现全市镇（街）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持续推进“公证+”创新服务举措，2024 年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9268 件，同比增长 38.3%。二持续探索社区矫正工作新路径。聚焦社区矫正新定位、新要求，深入开展“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提升年”活动，积极推行“队建制”改革，全面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正规化数字化水平。三保障业务装备需求，支持配备业务装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业务及装备款总支出	≤249 万元	141.13 万元	10	10	业务及装备款总支出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21 处	21 处	7.5	7.5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专职人员数	≥42 人	42 人	7.5	7.5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按时举行	按时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集中教育率	≥98%	98%	15	15	
		社会效益	群众法治意识增强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15	15	
		可持续影响	推进司法行政业务	完全推进	完全推进	15	1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普法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10	10	

	标	满意度指 标	度					
			总分		100.00	94.97		